# 第 1 章
#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1.1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3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1.4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关键概念
基本训练
观念应用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你将：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正确认识经济法是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掌握法人制度的法律规定；掌握代理、所有权、债权以及担保的法律规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经济法理论和体系也在逐步形成。经济法作为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独立法律部门，它要求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必须依赖于国家的协调、管理和监督。经济法具有确立市场主体地位和资格、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确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社会功能。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具有规范和约束经济建设发展的作用，而且具有促进、引导和保障经济建设发展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保证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步地提高。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学习和了解经济法有关基础知识，对于在今后的经济活动中，正确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1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门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畴。本章试图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入手，介绍目前经济法专家的几种观点和学说，开拓视野，从而形成自己对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的认识。加深对我国经济法的理解和认识。

###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经济法的产生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问题，在国内外法学界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观点各异。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其标志是“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产生在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现象为基础的德国。有的学者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的经济法”的存在。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考查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垄断市场倾向日益显著，产生了诸多弊端时，要求国家必须给予干预，国家对这种自由市场的干预实质就标志着经济法的产生了。有的学者认为，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形成一个新的法的部门。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是认为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的行为早在“诸法合体”法律之中就已经存在，只不过没有资本主义阶段那么突出，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赋予经济新的思想，代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便产生了，因而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有的学者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从考查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矛盾的基础上，主张经济法的产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承认与不承认它的产生，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客观的存在，只不过人们尚需认知、其法律规范

没有达到一定的数量而已。尽管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不同，但运用这种手段管理一定阶段社会的本质是相同的。

通过对上述观点的介绍和比较，我们认为经济法的产生不能理解为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也不能理解为经济法律部门的产生，只有相当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才是经济法。

2）经济法的发展

关于经济法的发展，我们可以按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分别研究。

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据考证，早在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的 282 条王文中，有 121 条是保护奴隶主财产权的。我国的《诗·小雅·北山》中也规定“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唐律》也有“占田过限”的禁止性规定。农业管理方面，《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自由民应赔偿其所毁坏之谷物”。《唐律》也规定禁止杀死官牛和私牛。商业管理方面，古巴比伦国家有坐庄商人和普通行商之分。我国秦简《金布律》规定，出售的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工律》对统一度量衡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对外贸易方面，我国著名的“丝绸之路”也禁止私商擅自输出输入商品。唐朝允许外商来华自由贸易，允许外商在指定的区域居住、营业。在产品质量方面，《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工匠造房不实固倒塌压死人的要惩处，酒中掺水的要重罚。秦简《工律》也规定不准制造“伪滥之物”。我国从夏朝开始，就有了征收贡赋制度，商朝的“自虞夏时，贡赋备矣”；唐朝的“两税法”；明朝的“一条鞭法”都表明我国已制定了财税制度。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是，它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公开维护等级特权，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直接协调经济运行，是以“诸法合体”的法典为主要表现形式。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在企业组织管理方面，主要是通过关于公司的和其他企业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如英国 1855 年制定的《有限责任法》，德国 1892 年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制定的《国有化企业董事会组织法》。在市场管理方面，如美国于 1890 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是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日本 1934 年制定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在宏观调控方面，如原联邦德国 1961 年制定的《农业基本法》，美国 1864 年制定的《国家银行法》，法国 1945 年颁布的《价格管理条例》。在社会保障方面，如瑞典 1763 年颁布的《济贫法》，美国 1935 年制定的《社会保障法》等。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是，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取缔等级特权制，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作用，但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化，并没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以法律形式协调本国经济更广泛、更深入。表现的形式是单行经济法律和法规。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内容：在企业组织管理方面，如前苏联 1987 年颁布的《苏联国营企业法》，罗马尼亚于 1978 年制定的《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组织管理法》。关于计划的法律，如匈牙利 1973 年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法》，南斯拉夫 1976 年制定的《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在财税金融方面，如罗马尼亚于 1979 年制定的《财政法》，南

斯拉夫 1976 年制定的《货币制度法》。在价格管理方面，如匈牙利 1967 年制定的《关于价格管理的法令》，南斯拉夫 1979 年制定的《价格制度基础和社会对价格的监督法》。在社会保障方面，如我国 1951 年公布、1953 年修正的《劳动保险条例》等。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是，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关注事实上的平等，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协调本国经济从直接形式为主转变为间接形式，表现的形式仍是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

这里需要指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法与实行市场取向改革时期，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经济法的特征又有明显的区别，特别是以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我们应抓紧制定和完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法律体系，全面推向新的世纪。

### 1.1.2
##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语源，法学专家普遍认为是 18 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Morelly）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德萨米（Dezamy）在 1842—1843 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①。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的法国空想共产主义，摩莱里和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同样也避免不了“空想”的属性，从其著作的种种论述看，他们所谓的“经济法”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尽管在他们的著述中也强调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或协调②。

20 世纪初，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③。之后，许多学者在其著述中，先后使用这一概念④，德国于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和捷克斯洛伐克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经济法典》都分别以“经济法”名词出现在立法法规之中。经济法专家认为，到目前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含义。

我国首次使用“经济法”这个词是在 1979 年，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中共中央文件和国务院的文件中相继使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等都使用这一概念。

当然，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尽管研究的时间不短，但到目前为止，无论国外或国内，都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不同的经济法学者都试图给经济法下一个界定性的定义，但并没有任何一种观点得到一致的赞同。本书在此也不对经济法的概念加以界定，主要是列举几种观点，供参考学习。

① 参见黄建华，姜亚洲译《公有法典》，4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② 李正义：《经济法概论》，3 页，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
③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328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④ ［日］金泽良雄著：《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2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会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法 是调整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在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 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 是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第四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指调 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 的管理协作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第五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本书认为，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首先要研究一定社会的经济体制，不同的经济体制产生着不同的经济法概念的认识，有的经济法专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给经济法概念下的定义和市场经济体制下给经济法下的定义也存在着差异，说明对经济体制的认识不同，作为法的经济法其概念也不同。其次给经济法下定义时，切莫任意扩大其领域，把本不属于自己的范畴硬性地加以归纳，搞成一个“大经济法”。再次，尊重已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同时，也是维护经济法学科的独立性。上述观点，尽管在具体的认识和表述上仍有差异，但在原则上可以说已形成基本的共识。

### 1.1.3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研究实际上也是对经济法概念理解的深化，从认识论出发，定义本应结论于对事物本质的揭示之后或同时，才符合逻辑关系，只是为了叙述的便利，本书才先给经济法下个定义，再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平等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过程中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特定的经济关系是指：

1）企业组织关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构建活跃的各种各样的市场主体，没有主体的市场是不可想象的。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

① 杨紫烜：《经济法》，35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② 石少侠：《经济法概论》，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③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经济法》，5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④ 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应用》，5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
⑤ 王遂起、隋彭生、孙虹：《经济法概论》，4 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各种市场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也应当通过法律的手段进行规范，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层面。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行为构成了市场运行的基本要素从源头必须进行必要的干预。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市场经济需要充分的市场竞争，而竞争的充分性，首先是市场主体多元化的竞争。市场主体的法律调整问题的出发点，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否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是否有利于改革开放，法律如果没有“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①，就是不正确的。通过调控市场主体，尤其是企业，不仅能参与市场活动，而且能够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最终实现企业的根本目的。

2）市场管理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市场发育优良，市场体系完善，建立和健全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法制化的市场体系。努力使市场规范化，必须坚持“四个结合”、“三个推进”，即分散交易市场与集中交易市场相结合，发展零售市场和发展批发市场相结合，发展现货市场与发展期货市场相结合，发展国内市场与开拓国际市场相结合。从东部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推进，从商品市场向生产要素市场推进，从初级市场向高级市场推进。规范和指导市场管理，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配套齐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市场本身是无法达到这一目标的，必须依赖国家的干预，加强调控，才能得以实现。

3）宏观调控关系

由于人们对于自身利益的不同追求，近代经济社会市场结构的自动调节功能受到损害，市场主体对各种经济行为的认识存在着价值观念上的差异，各国、各地区在政治制度、经济条件以及社会经济伦理道德等方面的差异，市场经济秩序不能自发形成；由于市场的供需状况、竞争方式和手段，市场行为决策者和执行者的个人因素不同，市场经济秩序也不能自动起作用，必须有政府的外在力量起作用，这个“力量”就是国家的宏观调控。它要求用一定的法律规范形式将市场经济秩序表现出来，成为观念上的秩序，使经营主体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道德观念的宣传、解释等工作，使对市场经营主体外加的强制性市场行为规范，变为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弥补市场缺陷，优化资源配置，防止经济中的总量失调和结构失衡，最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 1.2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般说来，只要确定了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也就确定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卷 1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直接性，决定了它在实现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职能中的突出作用，决定了它在调整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手段中的重要地位。

## 1.2.1 经济法的地位

1）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的部门

大家知道，划分一个法是不是独立的法的部门的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看这部法有没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我们之所以称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的法为民法，调整犯罪及处罚的法为刑法，就是因为他们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同样类推，经济法有自己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而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具有自己的特征。所以，我们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从法律体系的构成来看，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部门是由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所谓多层次的法律部门，是指属于第一层次的法律部门可以划分为若干个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分别通过民法、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保证其得以实施；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又可以划分为若干个第三层次的法律部门，如经济法作为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它分别由企业法、财政法、金融法等众多的部门经济法所组成。各层次的法律部门虽然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但它们又都建立在同一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着同一的国家意志，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因而形成了互相联系、彼此协调的统一整体。

法的部门的划分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需要法律规范调整的客观存在着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决定的。从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是由于社会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出现了原来法律部门所不能调整的新的经济关系而产生的。而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其他部门法所不可替代的。

因此，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2）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1）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主要调整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而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的法人、公民之间的财产人身关系。

调整的方法不同：经济法以积极和主动的方式调整社会经济活动，而且运用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等手段，不仅有惩罚，而且有奖励。民法则以平等协商，不告不究的方式调整个体经济活动。

主体范围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社会组织和特定的公民等，还包括国家及国家机关。民法的主体则主要是平等公民个人和特定情况下的社会组织。

（2）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之间，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内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行政管理关系是非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通常用命令与服从的方式调整上、下级隶属关系，保障行政权力的组织性和有效性。

社会功能不同：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有两大基本功能，一是在市场调节失灵的情况下弥补民商法的不足，恢复市场有序竞争，二是弥补行政法在运用行政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不足，确保市场机制的作用，这两大功能是行政法所不具备的。

规范构成不同：行政法的规范构成只能是行政法律、法规，而经济法除此之外，还有并不属于行政法的法律、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典型的经济法。

## 1.2.2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国家管理和调节国民经济的一种重要法律手段，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现代化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促进和保证的作用。具体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50 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践证明，改革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不仅可以肯定已经取得的成就，而且可以做出纲领性的规定，促进我国经济向符合其规律的方向发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以法律手段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的各种措施，以法律的形式把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固定下来，使在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各种新制度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以保障经济体制改 革的稳步前进。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

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济法的建设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保护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实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经济法通过对各种经济成分法律地位的确认和对其合法利益的保护，促进他们的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的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经济法把国家赋予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保障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实体，保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独立自主地进行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引导、管理、监督、鼓励私营和个体经济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发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利益，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

3）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保证科学成果的应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途径，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腾飞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商标法》和《专利法》的颁布和实施，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推动新技术成果的广泛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自己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一样，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确认和保护人们对自己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的合法权益，以保护人们从事智力创作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给社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财富，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和精神文明水平。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依靠科学技术转化为物质财富，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进程。

4）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在运用宏观调控手段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要充分发挥价值规律调节国民经济的作用。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改革过去那种统得过死、管得过多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建立既要管住，又要搞活的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统一的市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发生的经济交往日益增多。在这些交往中，必须建立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必须有一个共同遵守的市场行为规则，否则，社会经济秩序就会混乱。国家通过加强经济立法，来规范人们的行动，保护合法行为，禁止和制裁违法行为，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5）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制定市场经济的法律，对我们来说是一的

新课题，我们还缺乏这方面的经验。旧体制下的某些时期也曾提出过法律调整的要求，制定过一些经济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法规依然是行政手段，而不是法律，我们必须大胆借鉴和吸收外国成功经验，进行广泛地合作与交流。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本身，也迫切要求符合中国实际和与各国相通。市场经济客观规律也决定了我们在逐步缩小社会制度、民族、历史、风俗习惯等等的差异，逐步走向国际化趋势。

## 1.3
#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在学习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前，必须首先明确两个问题，一是经济法的制定和经济法的立法关系，即二者是从属关系，经济法的制定包含于经济法的立法之中；二是经济法的制定和经济法的关系，即二者也是从属关系，经济法的制定包含于经济立法之中。

### 1.3.1
## 经济法的制定

经济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这里的“制定”包括制定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包括废止或修改已有的经济法律规范。这里的“国家机关”是指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和其他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但这些机关在经济法的制定过程中，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的规定，我国现行经济法制定的体制是：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市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经济特区或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由经济特区所在市人大或立法委员会制定；国务院各部制定部委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

我国经济法的制定，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 1999 年 8 月底的 20 年时间里，除宪法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 253 件法律和 106 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有 830 件；有关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7 000 多件；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 30 000 多件。

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指出：“为了实现本届常委会任期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目标，要按照五年立法规划的要求，继续抓紧制定一批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的法律，如票据法、保险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合同法、担保法、破产法等。”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指出：“要按照本届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要求，继续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的位置，抓紧制定有关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要求，继续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抓紧制定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如国有资产法、证券

法、期货交易法等。”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指出：第八届“任期内制定的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连同以前制定的有关市场经济法律，初步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

但是，我国经济法的制定，特别是市场经济立法工作还远远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距离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仍有很大差距，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表现在该出台的重要的法律没有出台，有相当一部分法律、法规需修改完善，而仍然沿用至今，有许多调整稳定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虽很重要，但层次低、权威性差。因此，加快经济立法的步伐，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仅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更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1999 年 3 月 15 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共中央在《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立法要体现改革精神，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要搞好立法规划，抓紧制定关于规范市场为主、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这五个方面的法律，对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 1.3.2 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它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

经济守法，是指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处理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案件活动。经济守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是经济法实施的三个重要环节，相互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经济法的实施比经济法的制定更为重要。经济法的制定是经济法实施的前提，经济法实施是经济法的制定的目的，“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行”[①]。如果制定了的经济法而不能实施或支离破碎地实施，那么再好的经济法律也会变得毫无意义。只有确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保证经济法的实施，发挥经济法的作用。但是，要使经济法实施得好，首先要制定好。过去我们在经济法的实施过程中之所以存在不少问题，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可能就是经济法的制定问题。比如，法律的效益问题，经济法在制定时往往不考虑其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注重的是制定过程中的周密和文字的严谨，对于法律的社会经济效果的好坏一直不太注重。比如制定的经济法规不适时，不符合客观实际；有的规定

① ［美］庞德：《法理学》，英文版，1卷，353 页，195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太笼统，不配套，不好操作；有的法律条文甚至前后矛盾不一致，使人无所适从；也有的规定后果不清，不知道是作为之后果还是不作为之后果。因此，我们强调在经济法实施的同时，也要提高立法质量。

我国经济法的实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规范了市场主体资格，从源头建立了严格的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在市场管理方面，打破地区封锁，制止不正当竞争，净化市场内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在宏观调控方面，变直接调控为间接调控，充分利用“国家之手”弥补市场缺陷，优化资源配置等。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法的实施问题仍然不少。比如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些地区或部门还相当严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犯法、违法办案等情况还比较突出，大案要案屡禁不止，贪污受贿动辄几百万、上千万，甚至几个亿，这说明我们经济法的实施存在着漏洞，需要改革和完善，如何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已经成为我国法制建设的关键环节①。

## 1.4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这里介绍的几种法律制度，是经济法吸收了民法这一最早产生的调整财产关系的几项制度。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是相互联系、互相吸收、相互作用的有机统一体。所以这里引用民法的几种法律制度，对高职高专的学生来说是大有裨益的。

### 1.4.1 法人制度

1）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民事主体制度。法人是特定社会组织的人格化，是与自然人相对而言的。是法律拟制的“人”，给它一定的主体资格后，就像自然人那样独立地参加经济活动，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小思考】

一个新上任的总经理对一个上门讨债的客户说：“我是这个企业的法人，我又没有欠你的债，讨债去找老经理去，我们的老法人已退休了。”试问：总经理的一番话是否有道理？

答：没道理。这里有两处错误，一是这位经理不是法人，老经理也不是法人，他们均

①参见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１９９８年第一号。

是法定代表人。二是尽管老经理退休了，但原法人所欠债务不能因为人员的变动而有所变更，其债务还是应该清偿的。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依法成立。包括两种合法的成立程序，即登记程序和命令程序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法人的财产和经费并不强调归其所有，而是强调能独立支配和利用。同时要求法人组织的财产共同出资人的其他财产，以及同其组织成员的个人财产在法律上能界定清楚，并不能有直接的联系。（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必须有符合规范化要求的名称，是企业享有的人身权。法人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法定代表人及其职能机构所组成。法人的场所是法人进行生产经营的基地。（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对自己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法人的种类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见表 1—1）。

表 1—1

| 名　　称 | 性质与特征 | 包括类别 |
| --- | --- | --- |
| 企业法人 | 具备法人条件，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贸易、劳务等经济活动，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法人是我国法人中数量最多、分布最广、民事活动最频繁，在经济活动中占主导地位的一种法人 | 国有企业法人、集体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联营企业法人等。对公司形式的企业，主要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 机关法人 | 获得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只有在参加民事活动时，才被视为法人。如果是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就不是法人，而被视为公法主体 | 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司法机关等 |
| 事业单位法人 | 从事社会各种公益事业，拥有独立的经费和财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 各级各类新闻单位、出版单位、广播、电视、电影制片单位、科研单位、教育单位、医疗单位、艺术团体、体育单位等 |
| 社会团体法人 | 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的，拥有独立财产或经费，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科研、宗教等活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 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务等人民群众团体 |

（资料来源：人民教育出版社政治室，《法律基础知识》，78 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3）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其能以自己独立的名义进行民事法律行为，以实现自己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资格。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其特点是所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差别。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有所不同。我国《民法通则》将公民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周岁的公民，如果属于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则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

制能力的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者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的民事活动分别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它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状况有所不同。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以下特点：（1）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中，不包括享有某些纯属由公民享有的人身权，如生命健康权、肖像权的资格。（2）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根本上说虽然是平等的，但不同法人的具体民事权利能力则有所差别。如企业法人所享有的从事营利性活动权利的资格，其他几种法人却不具有，企业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也有不同。(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剥夺。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特点是：(1) 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相符，故不同法人之间的民事行为能力彼此有别。 （2）国家依法可对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给予必要限制，如责令企业法人停业整顿，实际即暂时停止了企业法人享有民事行为能力，但这并不禁止其从事必要的经济活动。除非法人资格消灭，其民事行为能力亦不能剥夺。

4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1）法人的成立。法人的成立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我国法人的成立，大致有两种方式：由国家主管机关命令成立。如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成立；经国家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成立。如企业法人的成立，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2）法人的变更。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的组织结构、性质、业务范围、名称、住所、隶属关系等方面的重大改变和变动。如法人的分立或合并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3）法人的终止。法人的终止是指在法律上终止法人的资格。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而终止：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其他原因。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由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 1.4.2
## 财产所有权制度

1）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所有权，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财产权中的物权。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质性财富的直接支配和利用的权利。所有权，则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的利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在法律上

的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的财产权部分，亦对所有权作了规定。

所有权本身并不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收益，财产必须投人运转（营），才能保值增值，才能增加所有权人的利益。实现财产增值的通常办法是，所有权人将所有权权能中的部分权利，有偿地暂时让渡给他人，以得到一定利益回报。如让渡占有权、使用权，甚至部分收益权和处分权。现代的主要暂时让渡方式是租赁、承包，以及向股份制企业投资等。

2）所有权的特征

所有权具有垄断性、排他性的特征，即权利人不同其他任何人分享所有权。除了权利人为权利主体外，其他个人和组织，都是义务主体。义务主体负有不得侵犯权利人所有权的义务。

按照物权法“一物一权”的基本原理，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但这不意味着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权利人。《民法通则》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是所有权的一种特殊形式，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所有权的种类

现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多种所有权，主要是一般民事主体的所有权和国家所有权。民事主体所有权包活劳动群众集体组织所有权、公民个人所有权。各种所有权均受法律严格保护。

我国《民法通则》未采用法人所有权的提法，按照法来说，也不存在法人所有权。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同时也享有财产所有权，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并不享有财产所有权，而只能享有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只是法人式企业对所有权人授权的财产，以营利为目的，独立进行支配和利用，并且不受包括所有权人在内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的权利。

4）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所有权应依法取得。《民法通则》规定所有权的合法取得有两种方式，即合同取得和继承取得。合同取得，就是通过买卖合同取得所有权。特殊的财产还要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继承取得，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据国家继承法，按照本人意愿通过预立遗嘱的方式处分其所有的财产，也可通过接受他人赠与的方式，合法取得所有权。

国家所有权通过特殊的非民事手段而取得，其主要方式有：（1）无条件地剥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2）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通过和平“赎买”的方式取得民族资产阶级的财产；（3）依法征收的税收转化成的财产；（4）依法征购非国有财产；（5）国有资产的增值；（6）对所有人不明的特定财产，包括埋藏物、隐藏物，由法律宣布归国家所有。

所有权的消灭有以下方式：（1）权利人将所有权转让给他人；（2）权利人放弃所有权；（3）所有权主体消灭，包括自然人的死亡和社会组织的终止；（4）所有权客体灭失；（5）被国家依法收缴。

## 1.4.3
## 代理制度

1）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就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行为。

【例 1—1】

委托他人订合同，后果应由自己承担

朱玲的父母亲死亡后，在农村老家留下三间房由朱玲继承，朱玲在城里工作，不在老家住，又无力照顾这三间房，决定将把这三间房子卖掉。可是，她不了解当地房价行情，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买主，就委托了在当地农村的一个亲属林永清替自己卖房。半年后，林永清以每间 1 000 元的价格把这三间房子卖给了同村的刘某，房款如数寄给了朱玲。朱玲接到款子后，傻眼了，三间房子才卖 3 000 元。但也没有办法，只有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林永清的代理是否合法？是否具备代理的特征呢？请看代理的特征。

（1）代理行为具有法律意义。代理进行的活动本身必须是法律行为，如代订合同、代理诉讼、代办商标注册等。凡不能产生法律后果、只是受人委托而进行的某种具体事务方面的工作，不属于法律上的代理，如整理资料、代为请假等。

（2）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代理人的任务就是代替被代理人进行法律行为，而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因此，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如果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就不是代理，如信托公司、寄售商店，虽然接受别人委托销售货物，但不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

（3）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进行意思表示。代理人在被代理人授权的范围内，以自己的意志积极地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进行各项活动。代理的这一特点，使代理人与传达人、中间人的行为区别开来。传达人只是把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机械地传递给对方，自己不作任何意思表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后果。中间人只是在当事人之间起媒介作用，无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中表示自己的意思。

（4）代理活动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代理人只是代替被代理人从事经济活动，同被代理人直接与第三者进行的活动一样。只要在授权范围内所为的活动，其结果必然由被代理人承担。

2）代理的种类

代理关系的产生由被代理人的授权、法律规定、一定权力机关指定等。因此，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

（1）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指依照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必须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

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时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2)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代理。这种代理，不需要被代理人委托，而是直接由法律根据一定社会关系的存在而加以确定。如法律规定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由他们的监护人作法定代理人。夫妻一方失去行为能力，另一方即为他方的法定代理人。

(3) 指定代理。指定代理是指因人民法院或者其他部门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如人民法院为无行为能力又无法定代理人的诉讼当事人指定其代理人。被指定的人，如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得拒绝担任代理人。

3) 委托代理权的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死亡；

(4) 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4)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或超越代理权限而进行的代理活动。“代理人”应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权代理有三种情况：

(1) 没有合法的授权的行为；

(2) 代理行为超越了授权范围；

(3) 代理权已经终止后的行为。

5) 代理权的滥用

代理权的滥用是指代理人利用享有代理权的方便条件，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滥用代理权主要有三种情况：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法律行为；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而进行损害被代理人的法律行为。

### 1.4.4 债权制度

1) 债的概念

债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关系,当事人 一方有请求他方 为一定行为或者 不为一定的利益，他方有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请求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人为债权人，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人为债务人。

债权制度和所有权制度是民法体系中的两大重要制度。债权和所有权有密切的联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